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8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经营性往来，遵循市场原则定价。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8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兰克、何思源、俞勤宜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